

证券代码：874497

证券简称：永盛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12 月 29 日的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05,475,294.90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3,478,703.80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03,937,632.36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96,717,580.40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7,220,051.96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34,939,691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40,040,885.89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9,879,38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每 10 股派 5.73 元人民币现金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9,879,382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04,819,073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根据财税相关规定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，个人股东、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146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573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/RQFII）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的规定，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5.157 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6年2月2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6年2月3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6年2月2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26年2月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2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2月3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 送股（或转 增）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 （%）		数量（股）	比例 （%）
限售流通股	40,926,033	58.57	20,463,016	61,389,049	58.57
无限售流通股	28,953,349	41.43	14,476,675	43,430,024	41.43
总股本	69,879,382	100.00	34,939,691	104,819,073	100.00

七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工业功能区 联系人：余美娅

电话：0571-63160886 传真：0571-63160866

八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3 日